

臺南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三類人才培訓認證實體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提升本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專業回饋品質。
- 二、培訓教師專業發展三類專業回饋人員。
- 三、整合本市國教輔導團及地方輔導群之輔導諮詢功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四、協辦單位：白河區白河國小、佳里區佳里國小。

肆、參加對象：請各校評估校內專業回饋人才需求及現況，鼓勵各類教師參與研習培訓並結合校內公開授課運作取得認證。

- 一、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教師)：尚未參與過三類人才培訓課程或取得認證者。
- 二、3 年內之初任教師：務必至少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體研習課程。
- 三、本市國教輔導團：請各團掌握團員認證狀況，並規劃於 1 年內至少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體研習課程。
- 四、長期代理(課)教師：請學校鼓勵至少完成初階回饋人員研習課程。

伍、報名方式：請逕至本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系統報名，各場次如未達基本人數即取消開課，並於研習日三天前公告周知。

- 一、初階研習：每場次為 1 天研習，報名人數 20 人以上開課，上限 60 人。
- 二、進階研習：每場次需報名完整 2 天研習，報名人數 20 人以上開課，上限 60 人。
- 三、教學輔導教師研習：每場次需報名完整 4 天研習，報名人數 10 人以上開課，上限 40 人。
- 四、研習場次以不開放現場報名為原則。參加實體研習人員未就定位入座者與上課逾 15 分鐘後進場者皆視同缺課。為配合教育部規定以及掌控研習品質，請參加教師務必準時出席，並配合簽到、簽退之制度，正式課程開始後 15 分鐘後將收回簽到表。

陸、課程內容：

一、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 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3 小時)
- 1-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3 小時)

二、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1 (6 小時)
- 2-2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3 小時)
- 2-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3 小時)
- 2-4 專業回饋實務探討(6 小時)含實作分享 3 小時、選修 3 小時(進階回流-實務探討課程)

三、教學輔導教師

- 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3 小時)
- 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3 小時)

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2(6 小時)

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6 小時)

3-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3 小時)

3-6 教學行動研究(3 小時)

3-7 教學輔導實務探討(6) (教輔回流-實務探討課程)

柒、課程規劃

研習名稱	場次	研習日期	研習代號	研習地點	承辦學校	研習課程內容	時數
臺南市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	第 1 場	109.10.27(二)	245082	建興國中	佳里國小	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1-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6 小時
	第 2 場	109.10.29(四)	245085	建興國中			
	第 3 場	109.11.2(一)	245086	佳里國小			
	第 4 場	109.11.9(一)	245088	佳里國小			
	第 5 場	109.11.11(三)	245089	佳里國小			
	第 6 場	109.11.14(六)	245080	佳里國小			
	第 7 場	109.11.17(二)	245068	建興國中			
臺南市 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	第 1 場	109.11.20(五) 109.11.21(六)	245091 245092	佳里國小	佳里國小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2-2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2-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12 小時
	第 2 場	109.11.23(一) 109.11.24(二)	245097 245098	佳里國小			
	第 3 場	109.12.3(四) 109.12.4(五)	245101 245102	建興國中			
	第 4 場	109.12.7(一) 109.12.8(二)	245105 245106	佳里國小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本研習人員核與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由學習護照登錄研習時數。
- 二、若因天災或相關因素，若本市宣布停班或停課，則研習將取消，並各校教師留意本局公告系統，若本市無宣布停班停課，則研習活動照常辦理，如遇雨天請參加教師提前出門並注意交通安全。
- 三、擔任本計畫講師、工作人員以及參加實體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差)前往。
- 四、本研習不提供紙杯，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 五、本活動所需經費由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六、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請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權責辦理敘獎。
- 玖、本案聯絡人：白河國小沈千又主任 06-6852177#2012、佳里國小陳春蓮主任 06-7222031#711。